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此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尚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此次大會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時，本公司每一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三項之決議案的所有擬重選董事的個人資料而刊發的說明文件，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